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